

編者的話

商標旨在表彰商品與服務之來源，建立其識別性，藉以維護市場公平競爭，促進工商企業正常發展。本月專題「商標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與產地之探討」，當商標具有指示產地來源時，該如何判斷商標之識別性？「產地團體商標」的相關規範是近年才修法，與已存在的商標又該如何區分識別性？本期專題就現行商標法中對於指示產地來源之商標、產地證明標章及產地團體商標等之立法目的、原理及要件做說明，再輔以相關案件比較討論。

對消費者而言，產地之來源得以連結當地之人文、地理屬性所產出的商品或服務，其具有一定之意義。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8 款立法目的也在於此，然而產地來源之相關保護卻可能與商標之內在價值有所衝突。專題一由沈宗倫先生所著之「商標有致產地來源誤認誤信之判斷」，以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8 款關於產地來源誤認誤信之法體系及定位做探討，期待能拋磚引玉，作為未來司法實務與商標審查實務上相關解釋適用之參考。

當商標僅為描述所指定商品或服務之產地或相關特性之說明，因無法充分發揮表彰來源之功能，故依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相關規定，欠缺識別性不得註冊。此規定與商標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在適用上似有衝突。專題二由沈宗倫先生所著之「商標包含產地說明性與有致誤認誤信之比較與區辨」，探討商標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範目的與解釋適用，釐清本款之構成要件，用以區辨與本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範之差異及定位，期能供實務上運用參考。

民國 100 年我國商標法新增「產地團體商標」一詞，在此之前，一般商標規範及證明標章、團體商標等規定已行之有年，兩者在註冊登記時恐有產生衝突之虞。專題三由許曉芬小姐所著之「產地團體商標與一般商標註冊相關衝突問題簡評」，本文就包含地理名稱之一般商標與產地團體商標可能產生之拉鋸，以及對於相同或近似產地團體商標之商標，是否應該秉於一般商標間之混淆誤認判斷標準，舉相關案例做評析與探討。

科技產品隨著人類的需求與時俱進，軟體的研發也同樣日新月異；我們越來越習慣在螢幕上幾下簡單的操作，即能達成複雜的程式指令，故圖像設計對於軟體產業發展之重要性不可言喻。近年來，韓國對於設計法頻繁修法，以拉近法律制度保護與科技、設計產業的距離。論述由徐銘峯先生所著之「**韓國圖像設計之註冊申請與審查實務介紹**」，介紹韓國的圖像設計註冊與審查相關之實務，說明為何韓國能成為全球十大文化輸出國。文末，作者提醒韓國政府及民間企業對設計保護的重視值得我國借鏡學習，本論述之介紹，希望對我國未來發展圖像設計保護政策有所裨益。

本月刊自第 222 期起新增之「**著作權法修法專欄**」，將配合修法之進度，陸續刊出本次修法重要內容之介紹，敬請期待。

本期文章內容豐富，各篇精選內容，祈能對讀者有所助益。